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粘舜強

郭俊雄

被告 李思蓉即俊傑工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48,842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鈞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627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鄭淵傑在被告之薪資債權於新臺幣（下

01 同) 100,973元及自民國87年3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02 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自87年3月31日起按月  
04 計付300元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6期為限、執行費808  
05 元、訴訟或程序費用1,000元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鈞院  
06 以110年度司執字第42052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7 件）受理，並經鈞院於110年11月23日核發薪資移轉命令  
08 （下稱系爭移轉命令），被告應對鄭淵傑每月得支領之各項  
09 薪資債權3分之1（逾15,946元部分）範圍內移轉原告，然被  
10 告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按移轉命令履行，原告於  
11 111年6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被告仍拒絕交付扣押金  
12 額，原告核算鄭淵傑每月薪資為18,780元，110年12月扣除  
13 最低生活費1.2倍即15,946元後，每月得扣押之款項為2,834  
14 元（計算式：18,780元－15,946元＝2,834元）；111年1月  
15 至113年3月扣除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後，每月得扣  
16 押之款項為1,704元（計算式：18,780元－17,076元＝1,704  
17 元），故移轉金額自110年12月至113年3月應清償48,842元  
18 （計算式：2,834元＋1,704元×27個月＝48,842元），經原  
19 告多次催告，惟被告仍置之不理，造成原告損失，爰提起本  
20 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8,842元，及自起訴狀  
2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01年度司  
26 執字第16277號債權憑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27 案卷核閱無訛，並影印系爭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及系爭移轉  
28 命令附卷可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30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堪  
3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五、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02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03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04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05 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  
06 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  
07 人，債權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  
08 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復  
09 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  
10 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11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12 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  
13 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查系爭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及系  
14 爭移轉命令，已分別於110年11月11日、110年11月25日送達  
15 被告，此有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所附送達證書可按，依法已發  
16 生送達之效力。則債務人鄭淵傑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已移轉  
17 於原告，原告自得逕請求被告給付。又鄭淵傑自110年12月  
18 起於被告之每月投保薪資為18,780元，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  
19 勞保投保資料可按，故鄭淵傑每月扣押薪資債權扣除嘉義市  
20 政府公告之110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5,646元、11  
21 1年1月至113年3月扣除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仍有  
22 餘額（110年12月計算式：18,780元－15,946元＝2,834元；  
23 111年1月至113年3月計算式：18,780元－17,076元＝1,704  
24 元），故扣押金額並無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情。從而，原告請  
25 求被告應給付自110年12月至113年3月止計28個月之鄭淵傑  
26 薪資債權扣押款共48,842元（計算式：2,834元＋1,704元×2  
27 7個月＝48,842元），洵屬有據。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9 48,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1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

0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  
04 後，認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婉 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12 書 記 官 洪 毅 麟